

■ 研習營規劃案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法律學門學術研習營」規劃始末

黃昭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一、規劃緣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社科中心」)近年來為提升國內社會科學各學門之研究品質與數量，特別是為強化新進學者的研究成績，並平衡區域研究單位之質與量，因此推動各學門之學術研習營。繼已經規劃完成並執行中的經濟、財務、社會科學方法等學門外，社科中心復於2005年7月14日，邀集法律、傳播、心理、教育、社工、區域經濟等六個學門之研究人員，推動各學門之學術研習營。社科中心原本邀請台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負責規劃，惟因王教授時值出國進修，轉而推薦本人負責。由於有後述多位教授的鼎力協助，使本件規劃案得以在2005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兩個月內，順利執行完成。為使國內法學界對於本件規劃案能有進一步瞭解，謹將其規劃始末報告如下。

二、規劃案之目標

由於法律在現代社會的角色日益

吃重，加上過去十多年來教育部放寬法律系所的設立申請，致使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紛紛增設法律系所。據估計，至2006年底止，全國已設有法律系(組)、所的大學或學院，總數應在30所以上。如再加上中央研究院新近成立的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及相關領域之教學或研究單位(例如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政大國關中心等)的法學研究人力，全國法律學門的整體研究人力應已超過三百人。

然而，過去十年來，國內法律學門的整體研究成果似乎並沒有隨著上述研究單位與人力的增加，而有相對應的明顯成長；反而在國際化與本土化的雙重壓力下，日見瓶頸，亟需在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方面有所檢討改進。此外，由於國內的研究資源長期以來十分倚賴政府預算，但近年來政府相關預算之總額度並沒有隨著法律系所數量的增加而有相對比例的增加，致使各個公私立法律系所相對所能分配之資源日顯拮据。若干年輕學者有心從事學術研究，卻礙於經費以及研究經驗的不足，使得有研究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潛力之主題與人才無法得到充分發揮。再者，國內法律學門研究單位的產量與水準也似乎存在著明顯的區域差距。由於多數法律系所均設於北部，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力也集中於北部，各項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也以在大台北地區舉行為主，致使國內法學著作(不論是期刊論文或專書)之作者分佈，出現明顯的南北區域差異。簡言之，國內法律學門整體研究資源的分配與研究成果的表現都呈現相對集中的現象，就法律學門學術活動健全發展的目標而言，這些都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上述諸多問題當然不是本規劃案所能完全解決者，在社科中心推動學術研習營所預定的大目標下，本規劃案係以下列為階段目標：

(1) 以新進研究人員為對象，舉行學術研習營，並借重國內各法學領域多位研究者的研究經驗，規劃出法學研究的重要議題，提供國內法學研究社群中新進人員之參考。本案所規劃的學術研習營並非一般常見的學術研討會，而是探討「如何進行研究？研究什麼？」的研習會。雖然新進研究人員多甫自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也曾有撰寫博士論文的經驗，但在剛開始教學研究的前幾年，可能會面臨如何將博士階段的研究心得轉化成具體研究目

標，並與國內法學界之既有發展接軌等問題。如能藉由國內既有研究者的研究經驗，或可提示他們國內目前仍有哪些重要議題值得研究？或如何選擇自己的研究重點？而使新進研究人員得以更迅速地產生學術貢獻。

- (2) 藉由國內既有研究人員的經驗傳承，提升新進研究人力申請國科會研究計劃及其個人研究成果的品質及數量。雖然國科會對於新進研究人員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訂有不同於一般研究人員的審查機制，但新進人員對於如何選擇適當題目並撰寫計畫申請書，畢竟仍有其生疏之處。透過學術研習營的舉行，可使新進人員從既有研究人員獲知與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有關的寶貴經驗，從而提高其申請意願和成功率。
- (3) 藉由學術研習營的舉行，同時可活絡大台北地區以外之學術研究動力，縮小學術研究的區域差異。又可透過研習營之申請、舉行，使國科會社科中心得以和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之教育行政部門相互配合，推動較為動態的學術活動，激發各學術單位之研究能量及新進人員之研究潛力，以期達到鼓勵學術與經驗傳承之雙重目的。再者，各區域研究群間的良好競爭也可以激

勵提升新進研究人員的研究動力，以及未來執行大型整合型計畫的經驗與能力。

三、規劃經過

本計畫參考其他領域研習營計畫之執行經驗，在社科中心協助下，首先蒐集國內北、中、南各區域法律學門學術單位與其研究人員和專任教師相關資料，匯集成法律學門相關研究人力資源名冊。然後由本人初步規畫五個主要研究領域，聘請各領域之召集人，共同會商並確定子領域範圍。接著由各領域召集人進行具體規劃，包括遴選各領域之傑出研究人才擔任研習營師資、擬訂具體議題、完成課程大綱與相關行政事宜。最後由本人將各領域之課程大綱與師資資料彙整後，送交國科會社科中心結案，並由社科中心將規劃案公告在該中心網站(<http://ssrc.sinica.edu.tw>)上，接受各大學或學院之申請。

四、研習營課程與師資簡介

法學研究領域涵蓋甚廣，由於規劃時間限制，本人經諮詢多位法律學界教授之意見後，謹先選擇下列五個領域作為法律學門學術研習營的重點領域：(1)民事法、(2)財經法、(3)刑事法、(4)憲法及行政法及(5)基礎法學(包括研究

方法)。各研究領域的選擇及區別標準暫採傳統法學領域之劃分方式，以求涵蓋最大範圍之法學研究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如下：

領域	召集人	所屬單位職稱
民事法	黃立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財經法	羅昌發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刑事法	李茂生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憲法及行政法	李震山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基礎法學	簡資修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經過各領域召集人之努力，共有17位教授開出18門課程，茲先將各領域及課程列表如下頁。

以上師資與課程當然無法完整涵蓋法學研究的所有領域，也不可能邀請到各領域之所有傑出研究學者擔任講員。遺珠之憾，在所難免。特別是考慮到時間負擔，因此權且以中生代學者為邀請對象，而未敦請更資深的法學界前輩人才，亦屬一憾。但由於這是法律學門首度規劃學術研習營，如先以這些基礎領域為出發點，應該可以適合最大範圍的新進研究人員之需求。以後如推行順利，自應繼續邀請其他法學教授增開其他課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研究領域	講 題	講 員	授課時數
民事法	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範	詹森林	3小時
民事法	國際商事契約法之發展	陳自強	3小時
民事法	民事侵權責任與損害賠償	陳聰富	3小時
財經法	WTO爭端實務法律問題	林彩瑜	3小時
財經法	企業金融之手法與法律規範	黃銘傑	3小時
財經法	專利法制全球諧和化的挑戰與回應	蔡明誠	2小時
刑事法	刑事訴訟與隱私權之保障	王兆鵬	6小時
刑事法	日本當紅的客觀主義刑法解釋學的精要與魅力	李茂生	5小時
刑事法	不作為犯的基本問題	林東茂	3小時
刑事法	數罪併罰量刑問題研究	黃榮堅	2小時
憲法及行政法	憲法案例研習	李惠宗	12小時
憲法及行政法	行政法案例研習	李惠宗	12小時
憲法及行政法	框架條件變化下的行政法學方法	陳愛娥	3小時
憲法及行政法	平等權	黃昭元	2小時
基礎法學	台灣法律史—從台灣法律經驗出發的研究取徑	王泰升	3小時
基礎法學	法律繼受與法律的在地化—從裁判史料看法律社會化的理論與實際	黃源盛	3小時
基礎法學	經濟分析法學：作為法學的探討	簡資修	3小時
基礎法學	女性主義法學	陳妙芬	3小時

以本人較熟悉的「憲法及行政法」領域為例，共有李惠宗、陳愛娥和本人提供四門課程，憲法和行政法各有兩門。在憲法領域部分，李惠宗教授以「憲法案例研習」為題，內容雖然涵蓋許多憲法重要議題，但其重點應是在研究方法方面。特別是對於新進研究人員而言，由於多半剛自留學國返國，對於外國理論相對熟悉，然對於國內實務發展卻可能較陌生。如何將理論或外國法與本國問題銜接，其實是新進研究人員

所會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以本國案例為切入點，其實是很重要的學術檢驗標準與研究方向。過去我國法學界可能是因為身處繼受國的關係，在外國法理論的整理介紹方面，著力甚深；但對於本國實務問題的分析與應用研究，則略嫌不足。李惠宗教授的這兩門課程分別針對憲法與行政法的案例研究方法，提供他個人的研究心得。這應該有助於相關領域的新進研究人員由此發現適當的研究題目，並進行外國法理論與本國案例

的應用研究。

又陳愛娥教授提供的「框架條件變化下的行政法學方法」，同時從憲法規範、本國事實基礎與全球化變遷等多重角度，反省傳統行政法理論的量能與侷限，應可提供新進研究人員一個更大視野的研究觀點，從而協助其發現具體的研究議題。至於本人提供的「平等權」課程，則是著眼於憲法平等權涉及的事務領域甚廣，幾乎有可能和任何其他憲法權利連結；在實務上，平等的爭議在我國也日漸增加，而有深入研究的必要。對於憲法研究者而言，平等權不僅有其理論面的許多議題尚待研究，更可延伸至行政法各論、民法等各實體法領域，而成爲跨領域的綜合研究(例如就業歧視的問題既與民法、行政法有關，也與憲法平等權息息相關)。就此而言，這是一個值得新進研究人員投入並繼續開拓的憲法議題。

整體而言，上述各領域講員多半都已在國內教學研究十年以上，也都在各自研究領域佔有一席之地。新進研究人員如能藉此研習營之機會，與之有所交流，應可從中吸收研究經驗與心得，進而有助於提升研究能量與表現。

在申請程序方面，依照社科中心的相關辦法規定，各校可以針對本身新

進研究人員的需求，選擇上述任何一個領域或數個領域，申請舉行學術研習營(申請辦法詳社科中心網站公告)。在實際舉行時，各校之研究所學生亦可參與研習營而同時受惠。

五、展望與建議

近年以來，國內法學界的各項研討會甚多，特別是在大台北地區舉行者。雖然這些大大小小的研討會提供了國內法學研究者很多互動的機會，但如果仔細觀察，似可發現同領域研究人員參與相關議題研討會的情形卻不是很普遍，以致這些研討會的參與及受益者反而大多是大學與研究所的學生。從研究資源配置而言，實屬可惜。此外，國內法學界至今尚無全國性規模的法學年會或綜合性研討會，而爲各法學研究者所一致重視、肯定，這也是法學界與其他領域研究者明顯差異所在。甚至連各自領域(例如民法、憲法等)似乎也尚未見有定期舉行、具學術權威性的大型研討會，且爲各領域研究者所重視又必然參與者。換言之，國內法學研究整體或領域社群間的互動，表面上的活動雖然不少，但實質性的互動卻不是很密切。

在這種情形下，許多新進研究人員通常只能自行摸索研究方向和重點，而無法從資深研究人員獲得適當的刺激與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鼓勵。就此而言，學術研習營也許可以補強新進與資深研究人員間的互動，從而逐漸推動形成國內法學各領域之研究社群，例如民法學會、刑法學會等特定領域的研究會與活動。

其次，國內在過去十多年來增設的法律系所中，有半數以上為私立大學或學院所設立。可能是因為新設加上經費等限制，這些新成立的法律系所之師資，似乎相對有限且較年輕。雖然其行政主管多半為各大學資深教授退休後轉任者，然到目前為止，整體研究成果仍有待提升。這固然另涉及法律系所之定位(究竟應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的選擇)，然如能透過學術研習營的舉行，使相關領域的講員得以提供其研究經驗給這些系所的新進研究人員參考，

應也能協助其研究上的自我定位與發展。

再者，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發展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雖然已有數十年歷史，但博士班部分始終無法培養出足夠的專業研究人力。這當然有大環境的限制，例如國外留學的明顯優勢、學生的經濟壓力等，但不可諱言，各大學始終無法提供質量均佳的博士班課程，致使博士生欠缺足夠的專業訓練，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就此而言，學術研習營或也可同時開放給博士生參加(甚至同時以博士生為主要對象)，讓這些未來的研究人力可以從研習營課程中獲得研究方法與議題等之啟發，如此更可擴大學術研習營的正面效益。